

商人通例
公司條例

中華六法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主年四月七版

此書
有者
作權
翻印
必究

編纂者
發行者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中華六法六冊

每部定價大洋貳元陸角

商
公
司
人
通
例
一
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龍江濟南

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杭州蘭谿

吳興安慶蕪湖南昌袁州九江漢口武昌

長沙寶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福州廈門

廣州潮州韶州汕頭澳門香港桂林梧州

雲南貴陽石家莊哈爾濱新嘉坡

中華六法全書凡例

一本書皆據部頒定本校勘凡尋常通行本脫誤之處已經一律改正可免援引時舛錯之弊

一本書編次暫定（一）暫行法院編制法（二）暫行新刑律附以刑法草案（三）民律草案（四）商人通例公司條例（五）暫行刑事訴訟律（六）暫行民事訴訟律
一民國各項法律均未完備自有元年三月初十日總統命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牴觸各條應失效力餘均暫行援用云云於是前清所已頒定之法律在民國新法未頒以前均尚爲有效惟本書所列之六法中在前清已經實行者爲法院編制法（宣統元年憲政館覆准頒布）新刑律（宣統二年十二月頒布）以上二種完全可以適用又民律草案（一二三三編宣統三年九月入奏）民事訴訟律刑事訴訟律（宣統二年十二月頒布）以上三種民國司法部已准暫行援用此外草案均未經成爲法律民國建設後將來國會陸續議決新法頒行再當隨時改編印行

一 刑法草案爲民國元年五月十五日由法制局重定呈報已交參議院審查尙未公布故現時刑事判決仍據暫行之例行用新刑律本書附此於新刑律之後以供參考之資云爾

一 新刑律中與民國情事牴觸之條文字義已經司法部改正經總統批准本書已據法令全書本一律照改

一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亦係民國元年所批准施行者本書已附入新刑律之後

商人通例

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敕令第二十七號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爲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一買賣業

二借貸業

三製造業或加工業

四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五出版業

六印刷業

七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擔承信託業

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堆棧業

十二保險業

十三運送業

十四承攬運送業

十五牙行業

十六居間業

十七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爲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本條列商號商業註冊商業帳簿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爲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籤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爲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爲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爲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爲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

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商人通例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

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
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
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

該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爲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爲爲自己而爲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即行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爲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

經理人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爲商業上行爲之權但以特定行爲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豫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

一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同

一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商業主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効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豫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報

酬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爲介紹行爲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卽爲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爲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爲並不得爲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爲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

報酬